

## 我市警方破获首起新型车贷诈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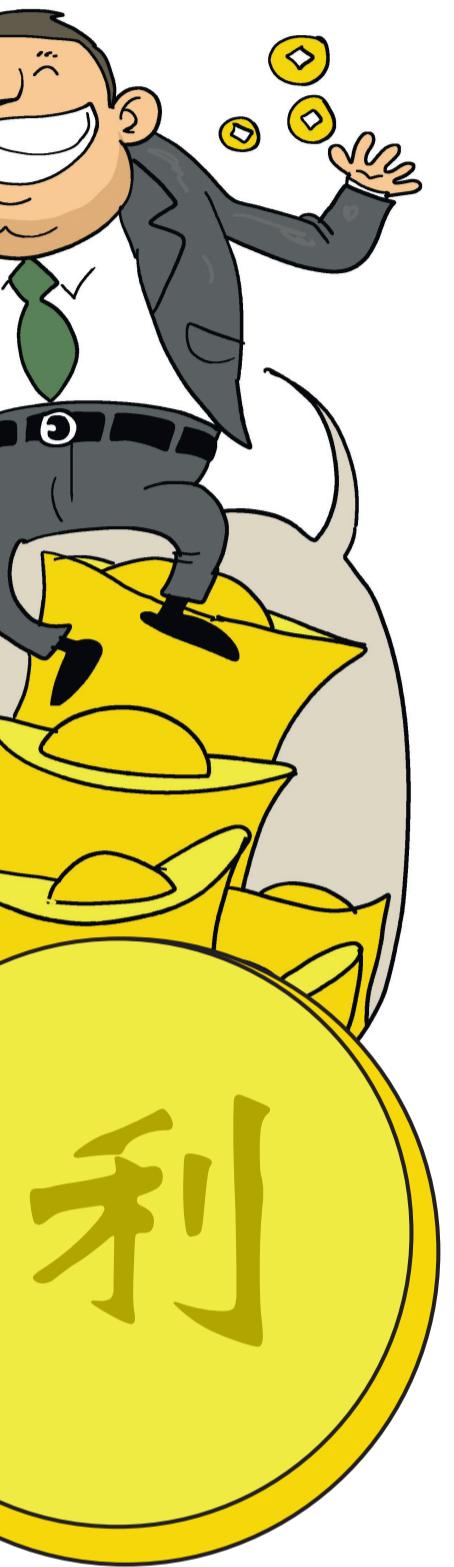
近年来,一种新型车贷诈骗案件逐渐浮出水面。在这类案件中,部分法律意识淡薄、征信观念薄弱的群体,因贪图蝇头小利,被不法分子精心包装成“企业高管”,伪造出优质资信证明,继而向银行骗取购车贷款。待车辆到手后,诈骗团伙立即将新车以二手车形式转卖套现,仅象征性偿还两期贷款后便恶意断供,致使这些“背贷人”不仅要背负巨额债务,还将面临信用危机。

我市公安机关近期成功侦破一起全国性车贷诈骗系列案件,抓获包括多名“背贷人”在内的犯罪嫌疑人。这些“背贷人”在犯罪链条中扮演着双重角色:既是诈骗犯罪的帮凶,又是信用体系崩塌的受害者。该案的侦办有力震慑了此类新型金融犯罪活动。



## 「背贷人」的罪与债

记者 韩爱青 赵煜



### 警惕以编造虚假个人身份信息为手段的新型金融犯罪

## 管好个人“经济身份证”切莫陷入骗子圈套

民警樊宇介绍,该车贷诈骗产业链在全国范围内物色特定人群作为“背贷人”——多为年龄偏大、文化程度低、无固定工作的群体。犯罪团伙通过伪造工作单位、天津住址、银行流水和收入证明等手段,将这些“背贷人”包装成符合贷款条件的申请人,专门引导其购买小众豪华品牌轿车。这类车型具有售价高、销量低的特点,4S店销售意愿强烈,贷款审批相对容易。得手后,车辆被迅速转卖给不知情的第三方,给追赃工作带来极大困难。犯罪团伙深谙贷款流程,精准控制贷款

金额,刻意规避面签环节,并要求“背贷人”选择最长贷款期限。

这些“背贷人”既是违法者也是受害者。其中,河北衡水农民靳大雷(化名)的情况尤为典型。目不识丁的他因儿子结婚急需20万元,通过中介联系到高某等人。对方以“刷流水办贷款”为由,诱使其在天津贷款购买了一辆40余万元的汽车。“我背上了23万元的贷款,他们承诺卖车后给我钱还贷,但拿到车后就失联了。”靳大雷说,不仅儿子的婚事资金没着落,每月还要偿还4800元贷款,被迫变卖房产和牲畜,生

活陷入绝境。

至于报案人张进,虽然一再声称自己是受害者,对整个车贷诈骗并不清楚,但仍可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近日,在市公安局河东分局打击犯罪侦查支队五大队,记者见到了正在配合调查的张进。他告诉记者,本来想贷款进一批烟酒,储备到春节卖出去挣一笔钱。可因为他曾经在当地农村信用社贷款两万元,一直未还清,征信有问题,所以没有资格再贷款,才想到找贷款中介帮忙。他坚称自己被骗,但在与记者的对话中,存在诸多“漏洞”,始终无法自圆其说。

记者:中介给你办贷款,收取多少中介费?

张进:10%。

记者:那就是你办10万元贷款,你给中介1万元。

张进:对。

记者:那中介给你3万元,帮你“包装”,最后办成贷款你只给她1万元,那她还赔了2万元,不是亏大了,你觉得合理吗?

张进:当时没想那么多,稀里糊涂就去贷款买车了。

记者:你办完车贷,从天津返回淄博,中介联系过你吗?

张进:联系过,她让我去另外一个地方办房贷,继续“重塑征信”。

记者:你去了吗?

张进:我没去,办房贷,贷款数额更大,我觉得不对劲,担心出事,拒绝了。

记者:后来怎么样?

张进:中介把我拉黑,也不给我还车贷,我被银行追着还贷款,这才发现自己被骗。

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妨害信用卡管理罪、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等。

在该起案件中,“背贷人”明知其身份信息会用于虚构贷款资质仍然向他人提供,并在事后收取一定的好处费,主观上对诈骗团伙的犯罪行为有概括性认知,对诈骗团伙后续的骗贷行为持放任态度,客观上其出借身份信息、支付账户信息和配合伪造材料的行为向诈骗团伙进行贷款诈骗提供了必要的帮助,符合“贷款诈骗罪”的规定,与诈骗团伙构成共同犯罪,应以“从犯”的地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需注意的是,本案暴露出车贷业务办理过程中的诸多漏洞。例如,银行和汽车经销商未尽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汽车贷款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慎核查义务和贷后审查义务,导致不具有资质的人员被放贷,暴露出银行等贷款机构形式化审查的漏洞。再如,车辆存在过户当日便交易的异常情况,汽车经销商和二手车交易平台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措施。一系列案件的发生,警示相关部门警惕车辆贷款管理松散的问题,同时加强公民法治观念,提高公民合法征信贷款的法律意识,才能从根本上遏制此类扰乱金融秩序的犯罪行为。

法律专家解析

## 出借身份=共同犯罪?

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焦艳玲教授认为,“背贷人”虽然表现为受害人,但其行为已经构成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等对出租、出借身份证件和支付账户(包括银行卡)的行为有明确禁止性规定,个人违法向他人提供自己的身份信息和银行卡信息的,可能

### 蹊跷的报案 ▶▶▶ 新买的豪车被“朋友”开走了

2023年11月1日,市公安局河东分局接到山东省淄博市烟酒店经营者张进(化名)报案,称其在两名朋友的陪同下,在我市某新能源汽车4S店贷款购置了一辆价值40余万元的高端新能源车。然而购车后,车辆随即被两名朋友开走,自己既未实际使用车辆,又需承担高额贷款,怀疑遭遇诈骗。

“车辆最初确实登记在我名下,但后来被过户给了别人,现在车和钱都没了。”张进向民警陈述时,神情闪烁,对关键细节避而不谈。

起初,警方将此案定性为普通诈骗案件,推测张进可能被朋

友骗取车辆。但随着调查深入,诸多疑点浮出水面。“张进作为淄博市一个小型烟酒店的经营者,月收入有限,为何会专程跨省来津购买高价新能源车?提车当日,他明知朋友将车开走却未加阻拦,双方究竟存在何种关系?”市公安局河东分局打击犯罪侦查支队五大队民警樊宇指出。面对这些关键疑问,张进始终语焉不详,仅反复要求警方协助追回车辆。

这种反常表现引起了警方的高度警觉,案件背后可能隐藏着更为复杂的犯罪链条。

### 烟酒店老板变身“企业高管”

警方随即对张进购车的4S店展开深入调查。调查显示,张进购车时提交的各项手续看似完备:支付了10余万元首付款,并通过某银行办理了30余万元的购车分期贷款。然而,民警发现其提交给银行的工作和收入证明存在明显造假——原本只是淄博一家烟酒店小老板的张进,摇身一变成了天津某建筑公司的“高管”,月收入高达两万余元。

“这个身份转变太突兀了。”办案民警指出,“调查发现张进除了购车那几天,根本没有在天津长期工作生活的痕迹。”这一发现让警方确认张进的贷款申请存在重大问题,其报案动机也愈发可疑。

顺着这条线索,警方对张进“供职”的建筑公司展开调查。该公司注册信息显示,这家公司的注册地址竟是一处普通民宅,周边居民均表示从未听说过该公司的存在。“这完全是个空壳公司,没有任何实际经营。”民警透露。更令人啼笑皆非的是,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某实为宝坻区一名普通农民,与“建筑公司高管”的身份相去甚远。

面对警方的询问,沈某回忆良久才想起,曾有人以2000元报酬,利用他的身份信息注册了这家公司,并办理了全套营业执照和对公账户。至此,一个精心设计的骗局浮出水面:有人通过伪造收入证明、虚构工作经历等方式,为张进量身打造了一套“优质客户”的虚假身份,其目的就是骗取银行贷款。

### 利益驱动让他沦为“背贷人”

谁在“包装”张进,这样做的目的是什么?经调查发现,张进与高某、王某江存在密切资金往来,这两人正是其报案时提到的“陪同购车”人员。警方查明,购车首付款实际来自高某和王某江账户,且车贷仅由王某江偿还原告后即断供。

在证据面前,张进承认,2023年6月,他经营的烟酒店需要10万元进货,但他手里没钱,想贷款却因为个人资质问题办不下来,经朋友介绍,他找到一名贷款中介。对方表示,要给张进“重塑征信”,即进行资产包装,需要他的手机号和银行卡,其余事情他们会想办法,他本人全力配合即可,等贷款批下来,他再支付一定比例的中介费。不久后,张进接到中介人员的电话,让他去天津以购买车辆的方式完成所谓的“资产包装”,高某和王某江是此行的“地接”。张进到达天津后,对方带着他到各个4S店转,最后选择河东区一家新能源汽车4S店,以分期贷款形式购车。张进说,他对买车这件事情也曾有顾虑,可高某和王某江劝说他,有车就证明他有经济实力,这是常见的“资产包装”形式,买车的首付他们出,贷款也由他们还,没有什么好担心的。另外,他此行来天津的车票、食宿对方全包,还给他一笔3万元的“生活费”。于是,在利益的驱使下,张进配合对方购车并办理车辆贷款,他还在高某和王某江的要求下配合录制了一段委托视频,签署委托书,大意是授权高某为该车辆办理过户手续。提到新车后,高某和王某江将车开走,张进再也没见过这辆车。

返鲁后,中介未再提及贷款事宜,张进仅获得3万元“生活费”。两个月后,他接到银行的催款电话,称他当月车贷没有还,已经逾期。他才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稀里糊涂背上了30多万元的车贷。他再联系高某和王某江时,对方已经联系不上。情急之下,张进才来天津报警,他开始之所以不愿意说实话,是因为“拿人手短”,再回想整个购车过程,总觉得对方做的事情不太对劲儿,害怕自己被牵连进去。

### 全产业链骗贷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这并非一起普通的诈骗案,而是有组织骗取银行贷款的犯罪行为,张进在这里充当的其实是“背贷人”的角色。

通过查询车辆备案信息,张进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在办理临时牌照后,迅速被过户至山东一名二手车商手中,随后又被转卖给辽宁省大连市的买家。高某和王某江事先让张进录制的委托视频及签署的授权书,正是为了绕过车主本人完成非法过户。警方找到现车主后确认,该车辆是以40余万元通过正规二手车平台购入,属于法律保护的“善意取得”,导致车辆无法追回。

进一步侦查发现,高某近期已代办10余辆同类车辆的过户手续,这些车辆均被销往全国各地。警方联系到这些车辆最初的购买者后,证实他们都与张进情况相同,都是被犯罪团伙利用的“背贷人”。至此,一个组织严密、分工明确的全产业链骗贷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 亿元车贷诈骗“帝国”的覆灭

经警方调查,犯罪嫌疑人高某、王某江等人在天津地区已作案10余起,涉及18辆汽车。该犯罪团伙在骗取银行贷款后立即断供,并将抵押车辆迅速转卖,给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警方在周密部署后成功抓获高某、王某江。经审讯,二人供认曾从事二手车交易和银行贷款业务,对相关流程十分熟悉,并交代其背后有“上线”王某龙提供资金支持。

警方通过银行流水追踪发现,所有在津销赃所得均流向身在南京的王某龙账户。值得注意的是,王某龙近期频繁出入境,并于2024年5月5回国时被警方抓获。据其供述,频繁出入境是为在国外设立二手车交易公司,企图转移诈骗资金并准备潜逃。

王某龙是何许人?他原在南京市从事二手车交易,因为熟悉车辆购买操作流程,将目光瞄准“骗取车贷”。不仅在天津,王某龙还通过微信群控制着全国各地10多个类似的小团伙。该犯罪团伙组织分工明确,有人专门物色“背贷人”,有人负责对接4S店和银行,还有人专门销赃。

市公安局河东分局打击犯罪侦查支队五大队副大队长樊鸿博告诉记者,2024年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期间,公安部督办该案并在全国11个省市发起集群战役,共计抓获违法犯罪人员68人,涉案金额上亿元,其中天津地区涉案2000余万元。在侦破此案过程中,民警调取大量资料,分析数百个线索,近20名民警夜以继日地理首于庞杂的数据汪洋中,最终厘清了这个横跨“介绍人—背贷人—骗贷人—违规放贷人—收赃人”的全链条车贷诈骗网络。这起案件也是我市警方破获的首起车贷诈骗案。